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以短信、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办理信托贷款业务，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首期发行期限为 3 个月，信托总期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未结清余额不超过 4 亿元的前提下滚动发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美元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1000 万美元一年期进口设备贷款。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沈阳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24.9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简化投资结构、理顺股权关系，以初始投资成本 7920 万元的价格收购公司下属子公司同方光盘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同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19.25%和 5.6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沈阳多媒体公司 100%的股权，沈阳多媒体公司为公司数字电视领域重要的生产基地。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30 日